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7月1日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31号文核准募集的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4月2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6日起,至2016年8月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虞晓清、郑华萍  
联系电话:(021)38568728/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7月5日,即在2016年7月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类基金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及授权

1. 本次会议表决票应为纸质形式,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alaxyasset.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投资者有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如由投票者委托他人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公务公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可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6年7月6日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起,至2016年8月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①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虞晓清、郑华萍  
联系电话:(021)38568728/38568519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16年8月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本次表决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文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同是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票。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③ 送达时间不同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和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在该基金份额类别别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本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讯开会方式为有效。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发生身份变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见说明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地址  
联系人:虞晓清、郑华萍  
联系电话:(021)38568728/38568519  
(2) 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李海琴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3) 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史忠民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4) 哈尔滨分公司  
联系人:董明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5) 南京分公司  
联系人:李海琴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82375  
(6) 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史忠民  
电话:(0755)82705711  
传真:(0755)82707999

2.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 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3.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附件一:《关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0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7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7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7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7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7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投资目标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投资范围	002077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投资于股指期货	是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投资于国债期货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中国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开放时间: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者在15:00以后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与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发生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酌情开放日,或在以后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A、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下,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80%
100元<M<=500元	0.40%
500元<M	1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申购限制的事项  
(1)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无效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按原路返回投资者账户。

(2)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时间作为申购申请(T日),在正常开放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作为有效的有效申购,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申购或赎回的受理并不代表该机构一定效力,而仅代表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进行合法权利。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1 赎回申请限制  
(1) 投资者赎回A类、或C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超过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0.5日	0.15%
0.5日<T<=1日	0.05%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0.05元/股,发行数量为2,300万股。根据网上、网下缴款情况,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97,435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644,02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9.76%;主承销商包销58,545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25%。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6年6月30日(T+2)日结束。

网上网下缴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 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644,020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7,472,401.0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5,980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62,599.00

(二) 网下配售缴款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97,435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089,221.75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565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778.25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网下配售缴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 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644,020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7,472,401.0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5,980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62,599.00

(二) 网下配售缴款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97,435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089,221.75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565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778.25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网下配售缴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 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644,020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7,472,401.0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5,980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62,599.00

(二) 网下配售缴款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97,435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089,221.75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565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778.25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网下配售缴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 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644,020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7,472,401.0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5,980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62,599.00

(二) 网下配售缴款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97,435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089,221.75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565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778.25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网下配售缴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 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644,020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7,472,401.0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5,980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62,599.00

(二) 网下配售缴款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97,435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089,221.75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565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778.25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网下配售缴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 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644,020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7,472,401.0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5,980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62,599.00

(二) 网下配售缴款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97,435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089,221.75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565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778.25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网下配售缴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 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644,020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7,472,401.0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5,980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62,599.00

(二) 网下配售缴款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97,435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089,221.75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565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778.25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网下配售缴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 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644,020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7,472,401.0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5,980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62,599.00

(二) 网下配售缴款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97,435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089,221.75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565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778.25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网下配售缴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 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644,020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7,472,401.0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5,980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62,599.00

(二) 网下配售缴款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97,435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089,221.75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565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778.25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网下配售缴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 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644,020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7,472,401.0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5,980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62,599.00

(二) 网下配售缴款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97,435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089,221.75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565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778.25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网下配售缴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 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644,020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7,472,401.0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5,980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62,599.00

(二) 网下配售缴款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97,435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089,221.75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565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778.25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网下配售缴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 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644,020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7,472,401.0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5,980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62,599.00

(二) 网下配售缴款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97,435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089,221.75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565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778.25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网下配售缴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 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644,020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7,472,401.0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5,980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62,599.00

(二) 网下配售缴款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97,435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089,221.75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565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778.25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网下配售缴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 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644,020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7,472,401.0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5,980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62,599.00

(二) 网下配售缴款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97,435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089,221.75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565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778.25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网下配售缴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 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644,020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7,472,401.0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5,980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62,599.00

(二) 网下配售缴款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97,435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089,221.75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565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778.25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网下配售缴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 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644,020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7